正 本

結構審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7025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裝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構造委託審查原則」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訂

縣長張花冠

線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中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2月18日 第2944號

正　本

結構審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7025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裝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構造委託審查原則」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訂

縣長張花冠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702505441號
附件：

裝

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構造委託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構造委託審查原則」。

訂

縣長張花冠

線

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構造委託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府工建字第 001185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嘉義縣政府九十五府城建字第 09501490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六點(原名稱:嘉義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嘉府經建字第 10702505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

一、建築物高度或規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樓層十五層以上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者。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各一００公尺範圍內，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地面上五層，或建築物高度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五）其他經本府認為情況特殊之建築物或結構物。

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二）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五）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六）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八）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九）臺灣建築學會

（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一）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

前項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報本府核備，異動時亦同。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

三、起造人於領得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一前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委託審查，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結構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且至少一人須具有大地技師資格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教授以上教職。

（二）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三）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四）變更設計案件其結構部分應由原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准予變更設計及施工，局部結構變更設計（非柱、主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之變動且無增加建築物載重、無減震或隔震系統之變更等）案件，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審查。

五、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起造人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名及審查機關或團體加蓋印信之結構計算書、結構設計施工圖說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本府備查後，始得開工。

六、審查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函知本府。